**申請人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，茲因 （君）生活（醫療）上之需要接受雲林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/長期照顧輔具補助，確實向 公司（行、號）購買/租賃輔具，輔具名稱： 數量： ，全部購買/租賃價格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願於補助標準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接受查核，且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未獲政府補助，倘有不實除願負刑事責任外，並同意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，且放棄一切民事抗辯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未成年人或監護/輔助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或執行監護/輔助宣告人切結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